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2-34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17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陆才垠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2157号),标的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626.49万元,2021年度的业绩承诺为7,566.72万元,2021年度业绩承诺未达标。业绩承诺方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应对公司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当期应补偿金额=(72,881,500.00元+75,667,200.00元-73,372,067.85元-46,264,899.89元)/(72,881,500.00元+75,667,200.00元+77,864,900.00元)*1,186,139,900.00元-0=151,463,336.18元。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51,463,336.18元/6.18(元/股)=24,508,631股。

其中,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当期应补偿金额为79,604,327.21元,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为12,880,969股;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当期应补偿金额为71,859,008.97元,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为11,627,672股。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业绩补偿方案后,公司拟以1元人民币对上述应补偿股份24,508,631股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关联董事赵磊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6号)。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承诺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后,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办理业绩承诺补偿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户、支付回购对价、办理补偿股份的注销手续以及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2、股份赠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股权过户等。

该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承诺方补偿事宜实施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激励方案的议案》

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结合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历史薪酬水平及分工情况,公司人力资源部制订了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激励方案。公司领导班子成员采用年薪制,年度收入=基本年薪+绩效年薪+福利津贴+年终奖金包;考核指标包括财务指标、运营指标、管理指标和否决性指标;董事长特别奖奖金总额不高于500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确定;总额度高于500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后审议决定。

领导班子成员激励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关联董事臧眉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为确保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确定公司董事长年薪标准为人民币120万元/年,其中,基本年薪占60%,按月发放;绩效年薪占40%,年终考核后发放;绩效指标包括市值、净利润、经营净现金流、重大资产重组标的2022年度业绩承诺;董事长薪酬方案自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自其任期起始之日起执行。

关联董事陆才垠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鹏翔下属子公司天津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浩众”)业务发展需要,天津浩众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为7,000万元人民币,内江鹏翔拟对天津浩众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9,1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董事会认为,天津浩众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融资事项满足了天津浩众的业务发展需求,保障其日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7号)。

六、审议《关于调整下属公司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及租赁单价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鹏翔下属八家公司已分别与关联方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或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2》以及《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3》,租赁上述关联方名下土地房产(以下简称“租赁房产”)。经内江鹏翔下属八家子公司与关联方友好协商,调整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同时,其中四家子公司调整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租赁单价,并签订补充协议。

关联董事赵磊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下属公司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及租赁单价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8号)。

七、审议《关于提议召开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6月8日(星期三)14:00在成都分公司会议室(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栋4单元9楼)召开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39号)。

本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章新蓉女士、牛明先生、易阳先生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下属公司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及租赁单价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2-35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三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17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宏先生主持,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未达成,交易对方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机电”)、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诚汽车”)需对公司进行补偿。公司按照与其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符合上述协议的约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切实可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赵磊先生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浩物机电、浩诚汽车应补偿的股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九届三次监事会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鉴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内江鹏翔2021年度业绩承诺未达成,交易对方浩物机电、浩诚汽车需对公司进行补偿,公司按照与其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拟以1元人民币对应补偿股份24,508,631股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是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的合理措施,内部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浩物机电、浩诚汽车应补偿股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后续审议程序

本次业绩补偿实施方案及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关联股东浩物机电、浩诚汽车应回避表决。

八、其他

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承诺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办理业绩承诺补偿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3、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户、支付回购对价、办理补偿股份的注销手续以及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4、股份赠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股权过户等。

该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承诺方补偿事宜实施完毕之日止。

九、备查文件

1、《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九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2-37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下属子公司天津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浩众”)业务发展需要,天津浩众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为7,000万元人民币,内江鹏翔拟对天津浩众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9,1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授权经营层及财务部根据天津浩众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协助天津浩众办理相应的融资事项,并授权内江鹏翔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江鹏翔本次对天津浩众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内江鹏翔	天津浩众	100	65.12	0	9,100	5.11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年6月29日

3、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29号

4、法定代表人:杨扬

5、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二手车鉴定评估;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二手车经销;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轮胎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拖车、救援、清障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洗车服务;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包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工具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办微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紧急救援服务;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二手车拍卖;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

8、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审计)	截至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0,469,222.82	340,287,801.24
负债总额	205,956,341.77	221,597,938.00
净资产	124,512,881.05	118,689,863.24
营业收入	522,211,289.85	84,221,608.67
利润总额	4,670,813.26	-5,823,017.81
净利润	3,496,448.82	-5,823,017.81

9、经查询,天津浩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

2、保证金额:9,100万元人民币;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天津浩众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融资事项满足了天津浩众的业务发展需求,保障其日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内江鹏翔对天津浩众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本金总额为115,4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4.56%,占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40.80%。其中,内江鹏翔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6,2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9,200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5,205.64万元,占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9.69%。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亦无其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2-38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下属公司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及租赁单价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下属公司天津浩物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浩物丰田”)、天津市新濠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新濠”)、天津市名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名达”)、天津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浩众”)、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高德”)、天津市浩物名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浩物名宣”)、天津市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骏达”)已分别与关联方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骏驰”)及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空畅”)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2》以及《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3》,租赁上述关联方名下房产(以下简称“租赁房产”);天津市轩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轩德”)与关联方天津空畅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以及《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租赁天津空畅名下土地房产(以下简称“租赁房产”)。上述《房屋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2》以及《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3》以下统称为“原协议”。

2、内江鹏翔下属八家子公司经与关联方友好协商,拟调整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同时其中四家子公司拟调整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租赁单价,并签订补充协议。根据关联方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机电”)于2022年4月出具的《关于减免承租方房租的通知》,浩物机电同意浩物骏驰、天津空畅减免上述内江鹏翔下属八家子公司2022年1-6月房租,减免金额共计为人民币6,534,823.99元。减免及调整后的租金金额合计为53,144,957.66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97%。

3、鉴于天津空畅、浩物骏驰为天津浩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属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下属公司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及租赁单价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赵磊先生已回避表决。

5、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等,无需经外部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营业务	住所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隋刚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3,094.6065万元人民币	91120118690625373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采购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运营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涂料喷涂机除外)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砂石开采;砂石销售;砂石加工;砂石加工设备销售;砂石加工设备制造;砂石开采设备销售;砂石开采设备制造;砂石开采设备租赁;砂石加工设备租赁;砂石开采设备维修;砂石加工设备维修;砂石开采设备维修;砂石加工设备维修;砂石开采设备维修;砂石加工设备维修